

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理事会制度

(草案)

-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,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理事人数不多于会员总数的 1/3。
-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,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学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-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 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;
 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 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 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 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 - (七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;
 - (八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 -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重大事项或分歧严重时，须由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学会设常务理事会，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八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：
(一)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规模适中，理事人数最高不超过会员的三分之一，常务理事人数最高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四分之一；
(二)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、权威性；
(三)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。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、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应为一线科技工作者；
(四) 每届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理事长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：

(一) 重大事项决策时；

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；

(三) 监事会提议时。

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以通知形式告知全体理事，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等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；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，可采取多数同意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。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，相关理事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或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本会领导机构包括正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会成员、秘书长；本会常驻工作人员包括秘书处、财务相关人员等。当领导机构和常驻工作人员有重大过错时，本会常务理事会有权罢免或开除主要过失者并通告理事会成员、严重者转交法律部门按照法律程序执行。罢免有常委会书面说明罢免理由，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。被提出罢免的成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对严重违法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学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理事会在业务主管单位提议下，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。罢免动议须得到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理事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理事的免除、增补及更换：

一、免除

（一）凡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，严重违法学会章程、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及负责人一经查出，理事会应及时罢免其理事及会员资格；

（二）理事的罢免，须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；

（三）负责人及常务理事职务的罢免，依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执行。

二、增补

（一）届内因特殊情况需增补理事时，须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届内因特殊情况需增补常务理事时，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更换

（一）理事、常务理事及学会领导因工作调动、患

病、长期出国及退休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，应予以更换；

（二）理事、常务理事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，应予以更换；

（三）理事、常务理事的更换，须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学会换届后一般不增补或更换秘书长以上负责人，确需增补或更换的，须经常务理事会提议，向四川省科协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理事会进行选举，选举通过后，到四川省民政厅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

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